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銘泓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調偵字第7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8年度易字第71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銘泓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伍拾肆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銘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詳見本院易字卷第64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所謂「違背其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第535條），內含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均包括在內，故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參照）。又背信罪係因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或損害於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而成立。本罪為目的犯，其中對於損害本人之利益，僅需對於未來予本人財產損害之事實，有容認其發生之認識即可。而所謂「其他利益」，固亦指財產利益而言。但財產權益，則涵義甚廣，有係財產上現存權利，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害情形更不一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又所生損害

之數額，並不須能明確計算，祇須事實上生有損害為已足，不以損害有確定之數額為要件（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判決、87年度台上字第3704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吳銘泓係為壕勝有限公司（下稱壕勝公司）負責酒品之銷售、運送及收取貨款為壕勝公司處理業務之人，而被告於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交易時間，明知附表一至四所示之交易對象，有意向壕勝公司訂購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酒品，卻利用職務之便，未為壕勝公司追求最大利益，竟浮報酒品價格以賺取價差，致壕勝公司因此未能賺取較高利潤而妨害財產之增加，且被告未經壕勝公司同意，即私自在外販售附表五所示之酒品，從事與壕勝公司有關之競業行為，乃違背任務行為，使壕勝公司喪失銷售同類型商品以獲利之機會，自足以生損害於壕勝公司之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

(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以單一行為，經數個階段，持續侵害同一法益而言；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98號、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各次背信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各該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背信罪。

(三)爰審酌被告任職於壕勝公司於執行業務時，本應為公司之利益考量，且應依契約內容忠實任職，竟未思竭力為僱主謀求最大商業利益，不僅浮報所銷售酒品之價格，藉以賺取價差以牟利，復於未告知壕勝公司之情況下，而為競業之行為，

所為實已侵害委任關係之信賴，並損害壕勝公司販賣同類商品之利益，所為非是，惟考量被告業已坦認犯行，然迄未與壕勝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益、所生損害，暨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及其素行（詳見本院簡字卷第25頁、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現金1萬1,554元，既未原物返還或賠償予壕勝公司，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42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岷爽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曉霜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李思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薛福山

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調偵字第777號

被告 吳銘泓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號2樓

居桃園市○○區○○路○○○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銘泓於民國99年9月2日起至104年7月間止，在址設桃園縣平鎮市（現改制為桃園市○○鎮區○○○路○段○○○號1樓）壕勝有限公司（下稱壕勝公司）擔任業務司機，為壕勝公司委任處理酒品銷售、運送及代為收取貨款業務之人，並與壕勝公司約定「不得與商家及廠商有財務及貨物往來」。詎其於任職期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至四所示時間，未依壕勝公司之定價，而擅自以加計如附表一至四所示價差後之浮報價格，向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商家報價而出貨與該等商家，並銷售如附表五所示非屬壕勝公司經銷之商品與前開商家，嗣於收取貨款後，將溢收之貨款差額侵吞入己，再以壕勝公司之定價繳回貨款，而違背受壕勝公司委託執行之業務，致壕勝公司受有如附表六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1,554元之損失，且因其提高商品價格及銷售非屬壕勝公司經銷之商品，削弱壕勝公司經銷商品之市場競爭力，致生損害於壕勝公司。

二、案經壕勝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銘泓於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1.被告自99年9月2日起至104年7月間止，擔任告訴人之業務員兼司機，受告訴人委任處理酒品銷售、運送及代為收取貨款業務之人。 2.被告在載有「本人保證於任職期間，…不得與店家及廠商有財務及貨物往來」之告訴人「員工切結書」上簽名，另坦承以壕勝公司之商品調高售價後出售及偽以壕勝公司名義販售非屬壕勝公司經銷之商品與商家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代表人謝秉宏於本署偵訊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泰旺商行（招牌：大盤價大賣場）負責人康三泰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一開始有簽壕勝公司的送貨單，後來簽的都是一般的估價單，看不出來是壕勝公司的估價單等語。 2.其依照被告聲稱壕勝公司之報價交易，且未與被告就商品單價及付款方式另行協議。
4	證人即建家商行（招牌：	1.一開始有簽壕勝公司的送

(續上頁)

	全民福利中心)負責人陳建基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貨單，後來簽的都是一般的估價單，看不出來是壕勝公司的估價單等語。 2.其依照被告聲稱壕勝公司之報價交易，且未與被告就商品單價及付款方式另行協議。
5	證人即增益行(招牌：愛心聯盟永豐店)負責人邱建隆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依照被告聲稱壕勝公司之報價交易，且未與被告就商品單價及付款方式另行協議。
6	證人即喜登寶商行(招牌：晟發超商)負責人陳錦貴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估價單上之報價皆為被告所填寫，且晟發超商係依該單價向被告進貨付款之事實。
7	證人即壕勝公司業務主管許時彰於偵訊中之證述	壕勝公司不允許業務自行調高價格售與客戶之事實。
8	被告履歷表、員工切結書影本各1紙。	被告自99年9月2日起任職壕盛公司之事實，且切結保證不得與店家及廠商有金錢往來之事實。。
9	估價單影本24份	被告以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價格販賣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酒類與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商家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被告先後
02 背信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
03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04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
05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之犯罪所得1萬
06 1,554元，雖未扣案，本應由法院宣告沒收，惟上開現金由
07 被告收受後，應已與被告原有之（現金）財產發生混合效果
08 ，而喪失「原物」之概念，應認屬於全部不能「原物」沒收
09 之情形，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另告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偽造私文書及業務上登載不實部分，
11 因被告開立之估價單上並無壕勝公司名義字樣，且被告確實
12 係以浮報之價格出售酒類商品與附表一至四之商家，與其開
13 立之估價單所列金額一致，核與偽造私文書及業務上登載不
14 實之犯罪構成要件有間，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
15 訴部分，具有犯罪基本事實同一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
16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21 檢 察 官 林 岷 爽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楊 潔 茹

25 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342條第1項

27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8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9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30 罰金。

01 附表一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浮報之交易品項	數量	價格（新臺幣：元）			
				告訴人 定價	被告 浮報 價格	價差	價差小計
泰旺商行 （招牌： 大盤價大 賣場）	104 年6 月30日	1.中瓶38度金門高粱酒 （中38）	2	320	340	20	40
		2.大瓶58度金門高粱酒 （大58）	6	485	500	15	90
		3.小瓶58度金門高粱酒 （小58）	5	185	190	5	25
		4.中瓶58度金門高粱酒 （中58）	6	350	370	20	120
	104 年7 月9 日	1.大瓶38度金門高粱酒 （大38）	6	430	440	10	60
		2.大瓶58度金門高粱酒 （大58）	6	485	500	15	90
		3.小瓶58度金門高粱酒 （小58）	2	185	190	5	10
	104 年7 月11日	1.馬諦氏威士忌（馬帝 S）	3	360	400	40	120
		2.馬諦氏精釀威士忌（ 馬帝S 精）	3	280	300	20	60
		3.威雀純麥威士忌（威 雀純麥）	3	280	300	20	60
		4.紳藍純麥威士忌（紳 純麥）	3	390	420	30	90
		5.紳藍經典威士忌（紳 經）	3	310	340	30	90
		6.三得利700c .c 角瓶 威士忌（角瓶）	3	310	380	70	210

(續上頁)

合計浮報價格所獲不法利益	1,065
--------------	-------

附表二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浮報之交易品項	數量	價格（新臺幣：元）			
				告訴人定價	被告浮報價格	價差	價差小計
喜登寶商行（招牌：晟發超商）	104 年7月24日	1.中瓶38度金門高粱酒（中38）	12	320	330	10	120
		2.馬諦氏威士忌（馬帝S/MTS）	24	360	380	20	480
合計浮報價格所獲不法利益							600

附表三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浮報之交易品項	數量	價格（新臺幣：元）			
				告訴人 定價	被告 浮報 價格	價差	價差小計
建家商行 （招牌： 佺民福利 中心）	104 年6 月8 日	1.中瓶38度金門高粱酒 （中38）	12	320	327	7	84
合計浮報價格所獲不法利益							84

附表四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浮報之交易品項	數量	價格（新臺幣）			
				告訴人 定價	被告 浮報 價格	價差	價差小計
增益行（ 招牌：愛 心聯盟永 豐店）	103 年7 月1 日	1.中瓶38度金門高粱酒 （中38）	3	320	330	10	30
		2.中瓶58度金門高粱酒 （中58）	3	350	360	10	30
		3.大瓶58度金門高粱酒 （大58）	6	485	500	15	90
		4.大瓶58度金門地區高 粱酒（區大58）	6	500	550	50	300
	103 年10 月7 日	1.仕高利達威士忌（仕 高（	3	360	380	20	60
		2.百靈罈12年威士忌（ 百12）	3	460	550	90	270
		3.中瓶58度金門高粱酒 （中58）	3	350	360	10	30
		4.中瓶38度金門高粱酒 （中38）	6	320	330	10	60
		5.大瓶58度金門高粱酒 （大58）	6	485	500	15	90
	103 年10 月22日	1.ABS 絕對伏特加（AB S）	2	330	390	60	120
		2.萊姆汁（萊姆）	2	65	75	10	20
		3.小瓶58度金門高粱酒 （小58）	6	185	190	5	30
		4.紳藍純麥威士忌（紳 純）	3	390	410	20	60
		5.約翰走路綠牌15年威 士忌（JW15）	3	810	840	30	90

(續上頁)

		6.三得利700c .c 角瓶 威士忌 (角瓶)	2	310	350	40	80
	103 年11 月4 日	1.大瓶58度金門地區高 粱酒 (區大58)	6	500	550	50	300
	103 年11 月25日	中瓶38度金門高粱酒 (中38)	12	320	330	10	120
		1.中瓶58度金門高粱酒 (中58)	6	350	360	10	60
		2.ABS 絕對伏特加 (ABS)	3	330	390	60	180
	103 年11 月28日	1.約翰走路綠牌15年威 士忌 (JW15)	3	810	840	30	90
		2.約翰走路雙黑威士忌 (JWDB)	2	600	860	260	520
		3.小瓶58度金門高粱酒 (小58)	6	185	190	5	30
	103 年12 月19日	1.約翰走路紅牌威士忌 (JW紅)	3	340	380	40	120
		2.仕高利達威士忌 (仕 高)	6	360	380	20	120
		3.馬諦氏威士忌 (MTS)	3	360	390	30	90
		4.馬諦氏精釀威士忌 (MTS精)	3	280	330	50	150
		5.格蘭利威12年威士忌 (TGL12)	2	540	730	190	380
		6.三得利700c .c 角瓶 威士忌 (角瓶)	3	310	350	40	120
		7.大瓶58度金門地區高 粱酒 (區大58)	6	500	550	50	300

(續上頁)

		8. 中瓶58度金門高粱酒 (中58)	6	350	360	10	60
	103 年12 月31日	1. 紳藍純麥威士忌 (紳 純)	3	390	410	20	60
		2. 小瓶58度金門高粱酒 (小58)	12	185	190	5	60
	104 年1 月28日	1. 大瓶38度金門高粱酒 (大38)	6	430	440	10	60
		2. 大瓶58度金門高粱酒 (大58)	6	485	500	15	90
		3. 大瓶58度金門地區高 粱酒 (區大58)	6	520	550	30	180
		4. 小瓶58度金門高粱酒 (小58)	6	185	190	5	30
		5. 約翰走路黑牌12年威 士忌 (JW12)	3	590	630	40	120
		6. 仕高利達威士忌 (仕 高)	3	360	380	20	60
		7. 紳藍經典威士忌 (紳 經)	3	310	340	30	90
		8. 三得利700c .c 角瓶 威士忌 (角瓶)	3	310	350	40	120
		9. 威雀12年威士忌 (雀 12)	2	450	500	50	100
		10. 萊姆汁 (萊姆)	3	65	75	10	30
	104 年2 月16日	1. 起瓦士12年蘇格蘭威 士忌禮盒 (起瓦士禮 盒)	2	600	650	50	100
		2. 藍經典威士忌禮盒 (紳 經禮)	3	310	340	30	90

(續上頁)

		3. 約翰走路黑牌12年威士忌禮盒 (JW12禮)	3	620	630	10	30
		4. 軒尼詩VSOP白蘭地禮盒 (軒V 禮)	3	1410	1450	40	120
		5. 中瓶58度金門高粱酒 (中58)	12	350	360	10	120
		6. 大瓶38度金門高粱酒 (大38)	12	430	440	10	120
		7. 大瓶58度金門高粱酒 (大58)	6	485	500	15	90
		8. ABS 絕對伏特加 (ABS)	3	330	390	60	180
		9. 紳藍純麥威士忌 (紳純)	3	390	420	30	90
		10. 格蘭利威12年威士忌禮盒 (TGL12 禮)	2	580	730	150	300
	104 年3月2 日	1. 威雀純麥威士忌 (雀純)	3	280	330	50	150
		2. 中瓶58度金門高粱酒 (中58)	6	350	360	10	60
		3. 百靈蟬12年威士忌 (百12)	3	460	550	90	270
		4. 約翰走路綠牌15年威士忌 (JW15)	3	810	840	30	90
		5. 馬諦氏威士忌 (MTS)	3	360	390	30	90
		6. 馬諦氏精釀威士忌 (MTS精)	3	280	330	50	150
		7. 紳藍純麥威士忌 (紳純)	3	390	420	30	90

(續上頁)

		8.軒尼詩VSOP白蘭地(軒V)	2	1250	1300	50	100
	104 年3月4 日	1.小企鵝紅酒(小企鵝)	3	185	250	65	195
	104 年3月16日	1.萊姆汁(萊姆)	3	65	75	10	30
		2.中瓶38度金門高粱酒(中38)	6	320	330	10	60
		3.麥卡倫12年威士忌(麥卡倫)	3	1230	1250	20	60
	104 年4月18日	1.中瓶58度金門高粱酒(中58)	6	350	360	10	60
		2.小瓶58度金門高粱酒(小58)	12	185	190	5	60
	104 年4月30日	1.中瓶58度金門高粱酒(中58)	12	350	360	10	120
		2.仕高利達威士忌(仕高)	3	360	380	20	60
		3.ABS 絕對伏特加(ABS)	4	330	390	60	240
		4.萊姆汁(萊姆)	1	65	75	10	10
		5.小瓶58度金門高粱酒(小58)	6	185	190	5	30
	104 年5月8 日	1.格蘭利威12年威士忌(TGL12)	3	650	730	80	240
		2.仕高利達威士忌(仕高)	3	360	380	20	60
	104 年6月16日	1.中瓶58度金門高粱酒(中58)	12	350	360	10	120
		2.大瓶58度金門高粱酒	12	485	500	15	180

(續上頁)

		(大58)					
		3.三得利700c .c 角瓶 威士忌 (角瓶)	3	310	350	40	120
		4.仕高利達威士忌 (仕 高)	6	360	380	20	120
	104 年7 月9 日	1.三得利700c .c 角瓶 威士忌 (角瓶)	3	310	350	40	120
		2.格蘭利威12年威士忌 (TGL12)	2	650	730	80	160
		3.約翰走路綠牌15年威 士忌 (JW15)	2	810	840	30	60
		4.小瓶58度金門高粱酒 (小58)	12	185	190	5	60
		5.萊姆汁 (萊姆)	2	65	75	10	20
		6.ABS 絕對伏特加 (AB S)	4	310	390	80	320
	104 年7 月16日	1.大瓶38度金門高粱酒 (大38)	6	430	440	10	60
合計浮報價格所獲不法利益							9,805

附表五

編號	商品名稱	估價單簡寫
1	蘇格登瀑布威士忌	SGT瀑布
2	斯美洛夫伏特加	斯美洛夫
3	皇家古堡紅酒	皇家古堡
4	蘇格登12年歐洲版威士忌	SGTO

(續上頁)

5	蘇格登12年威士忌	SGT12
6	維柏娜葡萄酒	維柏娜

附表六

編號	交易對象	浮報價格所獲不法利益（新臺幣：元）
1	泰旺商行	1,065
2	喜登寶商行(晟發)	600
3	建家商行(全民)	84
4	增益行(愛心永豐)	9,805
	合計	11,554